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吉市人社发〔2021〕36号

关于开展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1年诚信建设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精神，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2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水平。市人社局决定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1年诚信建设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 2021年11月30日

二、考核对象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在**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三、考核内容

采取自评和查验相结合的方式，对考核对象一年来在服务规范、机构建设、信用状况、服务业绩、社会责任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逐项赋分，着重了解以下情况：

(一)企业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营能力是否提升。

(二)规范化管理情况，是否改进并执行了更科学有效的服务制度和管理规范。

(三)社会信用情况，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反馈是否及时，是否有有效信用投诉记录，是否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和社会声誉。有无违法违规行爲、有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有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各类“黑名单”。

(四)诚信活动情况，是否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各类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员工诚信服务意识和诚信服务水平是否提高，是否主动践行诚信承诺，是否主动承担就业帮扶、乡村振兴等社会责任，是否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四、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在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并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作为行政许可年检和相关推荐的重要依据；90分以上且无不良记录的机构将评定为“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2021年度诚信标兵”；存在超范围经营、服务投诉案件、伪造虚报数据、扰乱市场秩序及其它失信行为的机构，经考核查实，将按市场信用监管相关要求，纳入失信重点关注对象。

五、考核程序

（一）自评。各机构按照考核要求，结合考核评分表进行自我评测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二）查验。抽取自评分90分以上机构，采取实地考察、逐项打分的方式，对机构进行查验和排序。

（三）调阅。调阅年度内劳动监察和仲裁案卷，梳理涉及考核对象的案件及处理情况，无不良案件且打分居前的机构（约占已取得许可机构的15%）做为“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标兵”拟评对象。

（四）公示。拟评为“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标兵”的机构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五）通报。公示无异议的“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2021年度诚信标兵”，由市人社局通报表扬并颁发奖牌。

各机构自查报告电子版，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到考核
收件邮箱 664705248@qq.com。

本文件及自评表均在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QQ 群：
334072238 共享文件中下载。

联系人：郭德杰，联系电话：62048988

附件：《吉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1 年度诚信建
设年度考核自评赋分表》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4日

